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並經本府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一〇一八〇〇號令發布。現為推動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及為使審查申請人資格涉及財產標準及准駁依據之規範更加明確，爰修正本辦法。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使實際審核申請案時能有更明確之准駁依據及審核標準，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局每年度依該法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及實務需求，將明確之標準納入本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刪除檢具文件之「戶籍謄本」項目，由社會局代為查詢即可，並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應檢附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及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文字。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一月七日第六三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實際居住本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p> <p>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並依社會局每年公告</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或實際居住臺北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p> <p>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情況及全家人口動產</p>	<p>一、第一項本文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使本補助於資格審查時能有更明確之准駁標準，爰參照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社會局每年度依據該法所公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二項內容及增訂但書規定。</p>

<p><u>本市之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予以認定。但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不在此限。</u></p> <p>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u>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個案予以認定。</u></p> <p>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p>	
<p>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p>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p> <p>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內政部及本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刪除第二項第五款應備文件之戶籍謄本，改由社會局代為線上查詢，確認申請者戶籍在本市即可。 二、依實務需求，修正第二項第五款應檢附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規定，以臻明確。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u>全家人口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p> <p>五 檢附全家人口之<u>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u>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p>	
<p>第九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p> <p>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p> <p>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p>	<p>第九條 <u>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三、有違反第六條</p>	<p>一、依法務部一〇一年九月十日法制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〇三〇〇號函意旨略以，原則上唯有裁量處分始容許有附款，於羈束處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經酌，原第一</p>

三 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項條文所指附款內容，實質上屬於行政管制措施，乃為受補助者應遵守或履行之法定義務，並非對行政處分內容予以補充或限制，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二、另行政程序法業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四〇〇一五一五五一號令修正公布，其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增訂「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文字。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臺北市府(101)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一〇一八〇〇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弱勢兒童及少年，指設籍臺北市，或實際居住臺北市並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
二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三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
四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前項各款情形，由社會局依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情況及全家人口動產及不動產總值等情事，個案予以認定。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第四條 弱勢兒童及少年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者，其父母、監護人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醫療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
申請本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申請補助住院費用者，並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四 兒童、少年或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五 檢附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六 足資證明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
-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掛號費、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與其他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之費用。
二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
三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四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 六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 七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
- 前項各款補助細項及額度，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

-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補助項目，以補助一次為限。
就同一事件已領取社會局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 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 有前條第二項規定重複申請之情形。
- 第 八 條 領取本補助者，應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九 條 核准本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本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三、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社會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